

法務部公告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排除  
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強制執行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p>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p> <p>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p> <p>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p> <p>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p> <p>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p> <p>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p>
強制執行法	第六條第一項	<p>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p> <p>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p> <p>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p> <p>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p> <p>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p> <p>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p>
強制執行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p>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p> <p>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p>
強制執行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	<p>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p>

法	項、第三項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強制執行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	第二十一條之一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強制執行法	第二十二條之一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之理由。
強制執行法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強制執行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強制執行法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p>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p> <p>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三、債權人及債務人。</p> <p>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p> <p>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p> <p>六、保管方法。</p> <p>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p>
強制執行法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強制執行法	第七十三條	<p>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p> <p>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二、債權人及債務人。</p> <p>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p> <p>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p> <p>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p> <p>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p> <p>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p>
強制執行法	第七十七條	<p>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p> <p>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p> <p>三、債權人及債務人。</p> <p>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p> <p>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p>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強制執行法	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第三人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強制執行法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強制執行法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強制執行法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